

重庆珞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地点：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会议室

主持单位：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重庆珞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吴淼庄、安强、谢德嫦

专家组组长：谢德嫦

评审意见：

2020 年 9 月 2 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重庆珞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珞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金凤支路 6 号 1 幢

（5）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及建构筑物，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11093.71m²，总建筑面积 12448.39m²。扩建项目位于 2#厂房，设 1 条 30 万 t 干混砂浆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4000m²，主要布置有混合机、提升机、筒仓等，进行砌筑砂浆和抹灰砂浆的生产加工。项目组成详见表 1。

（6）产品方案：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其中包括 18 万吨砌筑砂浆、12 万吨抹灰砂浆；厂内现有生产线的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

（7）投资规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8）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7 人（管理服务人员 12 人，生产工人 25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52 人；厂区不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h/班，年生产时数为 4800h。

表 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混砂浆生产线	设 1 条 30 万 t 干混砂浆生产线，位于厂区南的厂房内（现有 2#生产线南面），建筑面积约 4000m ³ ，主要布置有混合机、提升机、筒仓等，进行砌筑砂浆和抹灰砂浆的生产加工。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11#筒仓	100m ³ ，位于现有 2#生产线南侧，11#筒仓用于储存水泥，储存能力 120t。	新建设备
	12#筒仓	300m ³ ，位于现有 2#生产线南侧，12#筒仓用于储存机制砂，储存能力 450t。	
	13#筒仓	300m ³ ，位于现有 2#生产线南侧，13#筒仓用于储存机制砂，储存能力 450t。	
	14#筒仓	75m ³ ，位于现有 2#生产线南侧，用于储存产品砂浆，储存能力 80t。	
	4#筒仓	4#筒仓 80m ³ ，为现有生产线已建设施，位于 11#筒仓西北面，原用作现有生产线的石英粉筒仓，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 4#筒仓的出料输送管道进行改造并调整为水泥筒仓后供扩建项目单独使用，储存能力 100t 水泥。 2#筒仓 80m ³ ，为现有生产线已建设施，位于 11#筒仓东北面，为现有生产线的水泥筒仓，本次扩建项目将 2#水泥筒仓储存功能调整为石英粉筒仓，替代原 4#筒仓供现有项目所用，储存能力调整为 100t 石英粉。	现有筒仓出料输送管道改造后供扩建项目单独使用
	3#筒仓	3#粉煤灰筒仓 80m ³ ，为现有生产线已建设施，位于 11#筒仓北面，原用作现有项目粉煤灰筒仓，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筒仓的出料输送管道进行改造后与现有生产线共用，3#筒仓用于储存并供应现有 1#、2#生产线和拟建干混砂浆生产线的原料粉煤灰，储存能力 80t。	现有筒仓出料输送管道改造后供扩建项目与现有生产线共用
	小仓、外加剂仓	位于混合机楼上（3F），共 3 个仓，其中 2 个 1m ³ 的，分别储存塑化剂、增稠剂，1 个 15m ³ 作为预搅拌后投料的外加剂仓。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设备
	外加剂暂存库	位于综合楼 1F 南面，使用面积约 200m ² ，用于袋装增稠剂、塑化剂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运输	罐车/货车 20t 装运进场，粉料采用负压进料。项目因为场地的限制，每次仅可以 1 辆罐车进货。	由运输单位承运
	产品运输	干粉砂浆专用罐车运输，罐车装载量为 32t/辆，因为场地的限制，每次仅可以 1 辆罐车出货。	由运输单位承运
	物料输送	原料分别用罐车空气泵压、螺旋输送机、电动铲车、人工运输、水泵输送等方式将原料送至各个对应料仓或池内。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综合楼	共 2 栋，3F，位于厂区西侧，其中 1#建筑面积为 1195.56m ² ，2#建筑面积为 1555.82m ² 。1#楼用作办公室和备用检测室，2#楼的 1F 北面用作检测室，1F 西面设置配件库房，用于存放机油和其他配件，1F 南面设置外加剂存放区，存放袋装的塑化剂和增稠剂，2F-3F 作为办公室。	依托现有

	检测室	位于厂区西侧，2 栋综合楼的1F，主要对项目半成品和成品的性能进行抽样检测以及原料配比测试，为物理检测和测试。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1F，建筑面积约 13.82m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水源直接供水，从合川区草街工业园给水干管上接管，生产车间自来水接管管径 DN150mm，市政供水压力约 0.5MPa。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质检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供配电	草街园区供电电网引一路 10kV 电源，原厂房设置了配电房，位于厂区西北侧，为车间等用电设备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小仓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外加剂仓废气经外加剂仓上方的仓顶除尘器预处理后由集气罩接入 11#筒仓仓顶除尘器； ②砂筒仓废气、水泥筒仓废气、粉煤灰筒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位于水泥筒仓（11#筒仓）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共同除尘后由集气罩收集； ③成品仓上方单独设置仓顶除尘器，废气经仓顶除尘后由集气罩收集； ④混合搅拌机在提升机进口处由管道收集； ⑤装车废气由成品仓和混合搅拌机下方的散装放料处的集气罩收集； ⑥拟建项目配套新建一套布袋除尘器，上述废气经收集（部分预处理）后由排气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m³/h。排放高度 27m、排气筒内径 0.4m。		新增	
	废水	项目质检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化池（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依托现有生化池、沉淀池	
	噪声	对各类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并加强维修保养。		新增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切割破碎区的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回收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位于保温板生产区旁边，建筑面积约 10m²，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用于生活垃圾收集。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件时物料泄漏的有效拦截。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的 4#石英粉筒仓改为 4#水泥筒仓，其出料输送管道改造后由扩建项目单独使用，不再供现有生产线使用，筒仓上方的收尘措施改道至扩建项目的 11#水泥筒仓上方的仓顶除尘器，经仓顶除尘后再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扩建项目新建的 6#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27m 高的 6#排气筒排放。 ②现有的 2#水泥筒仓改为石英粉筒仓，为现有项目所用，2#筒仓和 4#筒仓的储存功能调换，储存能力均为 100t。 ③现有的 3#粉煤灰筒仓的出料输送管道改造后供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共用，储存能力为 80t，筒仓上方的收尘措施改道至扩建项目的 11#水泥筒仓上方的仓顶除尘器，经仓顶除尘后再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扩建项目新建的 6#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27m 高的 6#排气筒排放。	改建
--	--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重庆珞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C 区重庆秋虹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及重庆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环境敏感点调查基本清楚，评价标准选用正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项目概况介绍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经专家组评议，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四、报告表须补充、修改内容

1、进一步梳理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明确扩建项目场地建设现状介绍；核实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

2、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3、细化工艺流程介绍，完善各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转运方式介绍，细化进料、转运各环节产排污节点分析，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介绍，校核搅拌、卸料工作时间，结合生产工序、节拍，校核废气最大小时排放量，核实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据此核实大气评价等级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核实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

本帐”。

- 4、核实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数量，细化一般固废暂存设施的可依托性分析。
- 5、核实噪声源强及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

专家组（签字）：

谢筱婷 张
袁永红